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42 號

聲 請 人 甲

聲請人因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，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部分，均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請求離婚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5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判決，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。

二、關於聲請變更系爭判決部分：

（一）按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法定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相關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憲法法庭既已作成系爭判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除有法定之情形外，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其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不合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抵觸憲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與憲訴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又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